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19.01.017

# 论党内典章的二重性及其研究的 宪法学意义<sup>①</sup>

李伯超<sup>1</sup>, 刘建湘<sup>2</sup>

(1.湖南科技大学法学院,湖南湘潭411201;2.湘潭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湖南湘潭411105)

**摘要:**党内典章是党的中央组织制定的规范党组织的工作、活动和党员行为的党内规章制度的总称,主要包括党章和中央党内法规。党内典章具有不同于一般意义的政党规范的特殊属性,它是由宪法确认和支持的特殊政治规范,是国家公权力配置与运行的重要依据,具有根本法属性和根本法效力,与宪法一起共同构成了我国的根本法体系。加强党内典章研究,对于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学理论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党内典章;党内法规;根本法;宪法学

**中图分类号:**D92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19)01-0127-10

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把党内法规体系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党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规治党的经验总结,是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重大创新。王振民认为:“法学界要重视研究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建设,研究中国共产党如何领导国家法治建设,如何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这是法学乃至整个社会发展史上最艰巨、也是最伟大的课题之一。”<sup>①</sup>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依法执政首先是依宪执政。我国宪法确立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党要履行好执政兴国的重大职责,必须依据党章党规从严治党,根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那么,在中国语境下如何认识党内法规的性质和地位,如何看待党内法规的效力问题,首先就是要认识清楚党内典章的性质和效力问题,要协调好党内典章与宪法的关系。这对于繁荣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学体系,对于党坚持依宪治国和依宪执政,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 一 党内典章的概念和范围

本文讨论的“党内典章”,是指党的中央组织制定的规范党组织的工作、活动和党员行为的党内规章制度的总称,主要包括党章和中央党内法规。它是党内法规体系之中的核心和权威部分。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党内法规是指“党的中央组织以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规范党组织的工作、活动和党员行为的党内规章制度的总称”<sup>②</sup>。依制定主体不同,党内法规分中央党内法规、部门党内法规和地方党内法规。中央党内法规是党的中央组织制定的党内法规。它主要规定党的性质和宗旨、路线和纲领、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党的各级组织的产生、组成和职权,党员义务和权利方面的基本制度,党的各方面工作的基本制度,涉及党的重大问题的事项,其他事项等。中央党内法规须由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党的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或者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批准。党章和中央党内法规是党内法规体系中的根本和核心部分,具有极高的权威,因此称之为党内典章。

依党内法规的表现形式,党内典章主要包括

<sup>①</sup> 收稿日期:2018-10-25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5BFX076)

作者简介:李伯超(1963-),男,湖南武冈人,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宪法学和法学理论研究。

<sup>①</sup>王振民:《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建设的基本理论问题》,《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13年第2期。

<sup>②</sup>《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人民日报》2013年5月28日第6版。

党章、准则、条例,以及党的中央组织制定的规则、规定和办法。党内法规的形式具体表现为党章、准则、条例、规则、规定、办法、细则。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党内法规,只能以规则、规定、办法、细则的名称,对党的某一方面重要工作或者事项作出具体规定。在党内典章体系中,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制定其他党内法规的基础和依据。党章在党内法规中具有最高效力,其他任何党内法规都不得同党章相抵触。中央党内法规的效力高于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党内法规的效力。因此,以党章、准则和条例命名的党内法规都属于党内典章的范畴。此外,由党的中央组织制定的规则、规定也属于党内典章。如《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等。因此,在形式上,党内典章的范围包括以党章为根本、以准则条例为主干的党内法规体系,具体有:《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等。

根据《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五年规划纲要(2013-2017)》《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第二个五年规划(2018-2022年)》的规定,党内典章的内容主要包括党的领导法规、党的组织法规、党的自身建设法规和党的监督保障法规,具体涉及党的领导和工作、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党的反腐倡廉建设、党的民主集中制建设等各方面各领域。因此,党内典章的范围包括党的中央组织制定的以党章为根

本、以准则条例为主干、覆盖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各方面的党内法规体系。

## 二 党内典章区别于一般政党规范的特殊属性

党内典章具有二重属性:它既是现代国家政党内部的基本规范,具有鲜明的政治性;同时,它又是特殊的政治规范,是国家公权力配置与运行的重要依据,在国家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具有根本性。

一方面,党内典章属于政党的内部规范,具有鲜明的政治性。政党是以取得、行使政权和实现政纲为目的的政治性组织。为了实现自己的政治目标,政党都要制定适用于本党组织和党员个人的规章制度,管好本党自己的内部事务,统一组织和成员的意志和行动。中国共产党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理论武装建立起来的无产阶级政党,具有鲜明的政治主张和政治纲领,具有严密的组织纪律性,十分重视党内法规特别是党内典章的建设<sup>①</sup>。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党内典章是党从事执政活动的基本依据。党内典章宣示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施政纲领,规范党员干部的履职从政行为,规范党员的日常行为,是对全体党员提出的要求。党内典章的制定和发布主体只能是党的中央组织,调整的对象主要是各级党组织的工作、活动以及党员的行为。因此,党内典章具有很强的内部性,其属人效力具有特定的针对性和限定性。

另一方面,中国共产党是肩负特殊政治职责的政党组织,是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由党的领导地位和执政地位所决定,并由我国宪法支持和确认,党内典章又不同于一般意义的政党规范,它是国家公权力配置与运行的重要依据,具有根本法的属性,与宪法一起共同构成了我国的根本法体系。

中国现实政治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中国共产党是唯一的执政党,是中国政治权力的核心<sup>②</sup>。党在取得执政地位后,具有双重身份:既是执政党,又是领导党;既要行使国家权力,又要从事社会工作;既要在国家权力机构内部、以国家的名义处理政务,又要在国家权力机构外部、以政党组织的名义处理各种事务<sup>③</sup>。党的双重身份决定了执

<sup>①</sup>毛泽东早在1938年就使用“党内法规”的概念。刘少奇、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等党的领导人对党内法规建设都作出了重要论述。党的文件也多次使用“党内法规”概念。参见操申斌:《“党内法规”概念证成与辨析》,《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08年第3期。

<sup>②</sup>俞可平:《绪论:依法治国与依法治党》,载俞可平:《依法治国与依法治党》,中央编译出版社2007年版,第3页。

<sup>③</sup>张恒山:《党的领导与党的执政辨析》,《中国社会科学》2004年第1期。

政党组织和党员的身份的两重性,即既是执政党的成员,又是国家公权力的主体。因此,执政党组织和党员的行为既要受《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党内典章的规范和调整,也要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国家法律的规范和调整。

宪法确认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赋予其领导国家和人民的权力。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的领导,同时采用了两种方式,一是党内体制的领导,这主要通过其党员直接掌握国家权力并在国家机构内建立党的组织来实现,二是国家体制的领导,这主要通过党对国家机构主要干部所具有的组织人事权,以及以民主集中制为基础的集体决策制来实现<sup>①</sup>。中国共产党领导国家政权的这种权力配置模式和运行机制,在我国宪法和法律中并没有明确的规定,而主要是通过《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党内典章来加以明确和规范的。

《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党政军民学,东南西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党必须按照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在同级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sup>②</sup>。党内典章作为特殊的政治规范,不仅规定党员直接掌握国家权力并在国家机构内建立党的组织来实现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执政;而且规定党对国家机构主要干部所具有的组织人事权,以及以民主集中制为基础的集体决策制来实现党的领导和执政。宾夕法尼亚大学教授巴克尔认为,只有当正式的国家机器与中国共产党的制度相结合的时候,国家本身才能被认为是完整的。他说:“如果不考虑中国共产党在国家机器内外所发挥的制度作用,那么就不可能对中国的法治进行分析。这需要认真对待中国共产党作为宪政意义上的‘执政党’的地位的表现形式,也需要对中国共产党加以考察:它不是一个西方式的政党——像麦迪逊所分析的宗派一样,而是国家权力大厦的主要构成要素。”<sup>③</sup>因此,巴克尔主张,无论是理解中国的宪法体制,还是理解中国的法治,都

必须从中国共产党党内体制入手,认真对待中国共产党的理论主张和制度运作,认真对待中国共产党党章。

由于党章和中央党内法规涉及到公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涉及到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是一种特殊的政党规范和政治规范,具有根本法的属性,因此应当纳入根本法的范畴。

根本法的概念在不同历史时期,在不同国家具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在英国,根本法曾经被说成是普通法、《大宪章》、自然法或自然理性;在美国,根本法被复兴为成文宪法、权利法案和法院实施的法律;在德国,根本法主要以诸侯与德皇订立的协定、条约和特权协议的形式出现<sup>④</sup>。根本法在成文宪法出现以前是指一个共同体长期以来约定俗成的不容置疑的价值和规矩,是既不能修改,也不能违反的绝对稳固的规范<sup>⑤</sup>。只是在现代,人们才认为根本法是“确立一个民族或者国家管理原则的组织法,特别指宪法,也可以称为组织法,基本法”<sup>⑥</sup>。也就是说,宪法属于根本法范畴,但根本法规范并不局限于宪法。由于党内典章规定了党领导和治理国家的基本原则、组织体制和权力结构并获得了宪法的支持和确认,因而是具有根本法地位的政治法规范<sup>⑦</sup>。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进一步认识党内典章的根本法属性。

首先,抓住宪法和党章,就抓住了国法和党法的根本<sup>⑧</sup>。陈端洪从宪法序言的陈述中总结了宪法内含的五项根本法及其优先秩序安排: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社会主义、民主集中制、现代化建设、基本权利保障。其中,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是第一根本法,是绝对意义上的宪法<sup>⑨</sup>。强世功认为:“如果说‘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我国的‘第一根本法’,且‘中国共产党’因为代表人民而拥有了政治主权,那么,我国的宪法构成必然是围绕中国共产党展开的。……要理解中国现实生活中的宪政运作,就必须理解成文宪法的序言所明确规定的‘中国共

①林尚立:《中国共产党与国家建设》,天津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60-161页。

②《中国共产党章程》(党的十九大部分修改),《人民日报》2017年10月29日。

③[美]巴克尔:《中国的宪政、“三个代表”与法治》,载吕增奎:《执政的转型:海外学者论中国共产党的建设》,中央编译出版社2011年版,第292,290页。另参见强世功:《一党宪政国——中国宪政模式?——巴克尔对中国“单一政党宪政国”体制的研究》,《中外法学》2012年第5期。

④郑贤君:《作为根本法的宪法:何谓根本?》,《中国法学》2007年第4期。

⑤参见陈端洪:《论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与高级法》,《中外法学》2008年第4期;郑贤君:《作为根本法的宪法:何谓根本?》,《中国法学》2007年第4期。

⑥[美]Bryan A·Garner. *Black's Law Dictionary*. Thomson Business, 2004, p.697.

⑦叶海波:《法治中国的历史演进——兼论依规治党的历史方位》,《法学论坛》2018年第4期。

⑧俞可平:《绪论:依法治国与依法治党》,载俞可平:《依法治国与依法治党》,中央编译出版社2007年版,第2页。

⑨陈端洪:《论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与高级法》,《中外法学》2008年第4期。

产党的领导’这个‘第一根本法’,就必须理解作为规范中国政治主权者的‘根本大法’《中国共产党党章》。”<sup>①</sup>尽管该文从“不成文宪法”的角度来理解中国宪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引发了不少争议<sup>②</sup>。但是,党章是由宪法支持的根本法规范,却是难以否定的。

其次,从党章和宪法规定的根本性内容来看,二者是相互支持的。党章对党的性质和宗旨、路线和纲领、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组织原则和组织机构、党员义务和权利以及党的纪律等作出根本规定,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党章规定: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党章规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党的宗旨和性质、党的纲领和奋斗目标,在我国宪法中得到了最集中的反映和体现。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了国家的指导思想、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宪法规定我国国体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规定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我国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党章和宪法的这些规定决定了“党章和宪法思想理论的一致性和根本属性的同一性”<sup>③</sup>。巴克认为:“党章的宪政角色在于提供政治价值的渊源,并保证这些价值适用于宪法规定的国家机构中。”“在中国的环境中,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机构是法治的意识形态或实质性价值观的表现形式,既支撑了国家的根本规范体系,也充当了全体人民的代表。中国共产党充当了人民的制度代表,因而服务于一个重要的国家目的:使正式的国家权力制度具备国家权力行使的规范性基础。”在巴克看来,“对宪法及其价值的解释和保存属于中国共产党及其机构”,正是借助

中国共产党所提供的政治价值,国家的行为才能被理解和适用,国家权力也才能被解释。国家在日常生活方面服务于人民,而党则通过为国家提供价值体系而服务于国家。国家的运作需要通过法律规则来进行,而法律规则的恰当运用则需要依赖党的政治价值。因此,巴克把1982年宪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理解为中国宪法的两个文本,指出中国宪法的关键在于让确立“国家的形式化正式机构”的宪法与明确“党在价值/治理方面的监督角色”的党章实现重合<sup>④</sup>。

再次,党章与宪法的变动“并行”(parallelism)<sup>⑤</sup>表明,党章也是获得宪法承认的根本法规范。党章修改是宪法变迁的前导,是促进宪法进步的基础。现行宪法的五次修改分别对应于十三大、十四大、十五大、十六大、十九大五次党章的修改。除1988年第一次修宪不涉及序言外,其余四次修改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宪法序言部分的修改,并全部集中于序言的第7与第10自然段。五次修宪的内容主要围绕指导思想、社会主义理论与道路、统一战线、中国经济建设与体制问题和国家机构。在内容的变动上,宪法修改与党章保持了高度的契合,党章的变动相应地获得了宪法的支持和确认。

最后,从根本法规范的表现形式来看,我国根本法规范不完全是通过成文宪法典或单行的宪法性法律文件表现出来的,它们依赖于宪法典,但又没有完全涵盖在宪法典之中。党对国家和人民的领导权主要是通过执政权来实现的。在我国的公权力体系中,从中央到地方,无论是纵向的还是横向的,党的组织始终都处于领导核心的地位。这种权力配置模式和运行机制,在我国宪法和法律中并没有明确的规定,而恰恰是通过《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党内典章来加以明确和规范的。《中国共产党章程》除总纲部分外,共有11章55条,其中有9章与权力组织和权力运行有关,可见其根本法属性

①强世功:《中国宪法中的不成文宪法——理解中国宪法的新视角》,《开放时代》2009年第12期。

②参见强世功:《中国宪法中的不成文宪法——理解中国宪法的新视角》,《开放时代》2009年第6期;周永坤:《不成文宪法研究的几个问题》,《法学》2011年第3期;姚岳斌:《中国宪法语境中不宜使用“不成文宪法”——评周永坤教授的相关论述》,《法学》2011年第6期;姚岳斌:《关于中国宪法渊源的再认识》,《法学》2010年第9期;翟志勇:《英国不成文宪法的观念流变——兼论不成文宪法概念在我国的误用》,《清华法学》2013年第3期。

③曲青山:《宪法、党章及相互关系》,《中国纪检监察报》,2014年11月13日。

④参见强世功:《一党宪政国——中国宪政模式?——巴克对中国“单一政党宪政国”体制的研究》,《中外法学》2012年第5期;[美]巴克:《中国的宪政、“三个代表”与法治》,载吕增奎:《执政的转型:海外学者论中国共产党的建设》,中央编译出版社2011年版,第291页。

⑤参见[美]巴克:《中国的宪政、“三个代表”与法治》,载吕增奎:《执政的转型:海外学者论中国共产党的建设》,中央编译出版社2011年版,第294页。

再明显不过。

### 三 党内规章的根本法效力

法的效力是指法对其所指向的人们的强制力或约束力,是法不可缺少的要素。如果一个法律规则是有效力的或被判断为有效力的,它所设定的义务就有资格得到它所指向的人们去服从和遵守,它所授予的权利或权力就必须和应当受到尊重,并在遭受侵害时得到司法机关的保护或恢复。如果一个法律规则是无效力的或被判断为无效力的,它所设定的义务和授予的权利就毫无意义。党内规章规定了党员的权利和义务、党的组织原则和机构、党的各级组织和干部的权力和责任,规定了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对全体党员和党的各级组织都具有约束力。当然,不同于国家法律的是,党内规章不能由司法机关在审判案件中具体直接适用。但是,这不构成否定党内规章效力的理由。我们认为,党内规章不仅具有法的效力,而且具有根本法效力。也就是说,党内规章是获得宪法支持并具有根本法效力的特殊的政治规范。

首先,从法的效力依据分析,党内规章作为一种特殊的政党规范获得宪法承认,成为一种根本法规范,具有根本法效力。

法为什么有效,法是如何形成的?从关于法的效力依据的各种学说来分析,可以看出“法不是孤立的、独立的、自我确定的东西。确切地说,法的一切效力都是当时历史的总体状况的产物和缩影”。“法受到许多在其效力上可变的、现实的、理想的和意识形态的形成因素的影响。”<sup>①</sup>历史上关于法的效力依据的各种学说将某种法的形成因素视为主导的效力基础,比如正义、理性、道德、宗教、权力、阶级、利益,等等。现代社会由于政党政治的发展,政党扮演着一种积极活跃的“立法者”角色,成为反映国家意志的核心力量,因而成为法形成和产生的主导因素。在美国,“政党在思想沟通方面的种种做法,使美国宪法增添了光辉”<sup>②</sup>。

在中国,中国共产党作为领导党和执政党的双重政治角色,在法治体系和法治国家的建设过

程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党章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的;宪法是党领导人民制定的,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宪法的修改是由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向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修宪建议而启动的。党根据世情、国情和党情的变化,适应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发展的新趋势,顺应人民的新期待和新意愿,修改党章,并适时通过全国人大的修宪程序修改宪法,确认党领导人民进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果。党章与宪法的变动“并行”和契合表明,党章作为特殊的政党规范和政治规范获得了宪法承认,因而具有根本法效力。

其次,从守法的理由即法的效力类型来看,党章与宪法同时具有法的应然效力、确信效力和现实效力,因而具有根本法效力。

在现代西方主要法学流派中,存在四种关于法效力的观点,即逻辑的效力观、伦理的效力观、事实的效力观、心理的效力观<sup>③</sup>。有关法律效力的理论主要是关于人们遵守法律的理由<sup>④</sup>。总的来说,构成人们守法的理由主要包括:法律自身要求被遵守,存在一个对遵守法律的强制威胁,对法律的接受和认可<sup>⑤</sup>。据此,法的效力分为法律效力(应然效力)、现实效力(实然效力)和道德效力(确信效力)三种类型<sup>⑥</sup>。认识法的三种效力类型在功能上的联系,有助于完整地理解党内规章的效力这一问题。

党章与宪法的确信效力来源于人们的自愿遵守和发自内心的接受认可。“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便形同虚设。”<sup>⑦</sup>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对法的接受认同是法获得完全的持久的效力和生命力的重要源泉。党章的确信效力建立在党员宣誓制度上。党章第六条规定了预备党员面对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制度。誓词是:“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四中全会确立的宪法宣誓制度,有利于

①[德]魏德士:《法理学》,丁晓春等译,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277页。

②[美]哈罗德·F·戈斯内尔,理查德·G·期莫尔卡:《美国政党和选举》,上海译文出版社1980年版,第6页。

③张文显:《二十世纪西方法哲学思潮研究》,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365-376页。

④[德]霍恩:《法律科学与法哲学导论》,罗莉译,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76页。

⑤参见[德]霍恩:《法律科学与法哲学导论》,罗莉译,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76页;[德]魏德士:《法理学》,丁晓春等译,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149页。

⑥[德]魏德士:《法理学》,丁晓春等译,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148-149页。

⑦[美]伯尔曼:《法律与宗教》,梁治平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1年版,第38页。

强化宪法的确信效力。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规定: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凡经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sup>①</sup>。按照宪法和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规定,经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的国家工作人员绝大部分都是在人大、政府、监察委、法院、检察院任职的中共党员干部。他们的双重身份决定了既要履行遵守党章的誓言又要履行遵守宪法的誓言。《决定》指出: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深刻认识到,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法律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法律实施就是保证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实现<sup>②</sup>。可见,在党员领导干部认同、遵守党章与宪法的要求上,党章和宪法的确信效力是同一的,都要求被视为根本法规范来对待。

党章与宪法的应然效力表明的是普遍的效力要求,也就是法规范的指向和接受对象都应遵守的当为。法应当有效,于是法自身提出了要求被遵守的效力请求。任何法律规范都含有对精神效力的要求,因为法律规范总是以应然规则的面目出现<sup>③</sup>。凯尔森从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角度来分析法律效力,并提出如何解释一项特定法律规范的效力这样一个问题。他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一项规范的效力基础只能是另一项规范的效力。”<sup>④</sup>由此,凯尔森演绎出了规范的效力等级体系和统一的法律秩序,并将宪法视为终极的基础规范<sup>⑤</sup>。我国宪法序言和宪法第5条明确揭示了宪法自身的应然效力,提出了宪法要求被遵守的效力请求<sup>⑥</sup>。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其他一切法律规范生效的基础和源泉。宪法要求包括中国共产党在内的各政党以

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实际上也就对包括党内典章在内的所有其他社会规范是否有效设定了一个效力标准。

党章对自身的效力和国家宪法法律的效力提出了要求<sup>⑦</sup>。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的《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规定: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制定其他党内法规的基础和依据;党章在党内法规中具有最高效力,其他任何党内法规都不得同党章相抵触。中央党内法规的效力高于部门和地方党内法规的效力。该条例还规定党内法规的制定应当遵循“以党章为根本依据,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的规定”的原则。此外,对党内法规草案的审核和党内法规的备案审查主要审核(查)“是否同党章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相抵触”“是否同宪法和法律不一致”。这就从党内法规体系的效力等级或效力位阶规定了党章的根本法效力。总之,从宪法和党章的应然效力来看,党内典章的根本法效力来源于宪法对党的领导地位的确认,来源于宪法作为根本法和最高法对其他法规和社会规范的授权和承认。

关于法的现实效力,指的是强制力威胁变成真实的强制,对那些不遵守法律的人事实上运用国家强制力来保证法律的执行,已颁布的法律规范事实上得到了遵守。凯尔森将法的这种现实的效力称为法的实效(efficacy),与法的效力(validity)相区分<sup>⑧</sup>。由于我国保证宪法实施的监督机制和具体制度还不健全,一些违宪现象得不到纠正,一些违宪行为得不到追究,宪法的现实效力受到损害,甚至影响削弱了宪法的应然效力。相比之下,党内典章的现实效力更强一些。比如强世功认为“从形式主义的宪法学看,《党章》仅

①《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日报》2014年10月29日。

②《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日报》2014年10月29日。

③[德]霍恩:《法律科学与法哲学导论》,罗莉译,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77页。

④转引自[德]霍恩:《法律科学与法哲学导论》,罗莉译,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77页。

⑤著名法学家、纯粹法学的创造人凯尔森的“基础规范”(basic norm)理论认为,人们之所以必须遵守法律,是因为这些法律是根据更高级的规范制定的,而这些更高级的规范是有效的。人们之所以要遵守那些更高级的规范、那些更高级的规范之所以是有效的,那是因为它们是根据更高级的“基础规范”制定的,而更高级的“基础规范”是有效的、合法的、正统的。所谓“基础规范”是指具有最高效力和能够产生其它法律规范的规范,换言之,“基础规范”是不能从更高规范中引申出其效力的最终规范。“基础规范”的最初表现形式是第一个宪法。参见[奥]凯尔森:《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沈宗灵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126、131页。

⑥宪法序言宣称:“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宪法第5条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⑦党章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章规定党员宣誓遵守党的章程,规定党员必须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章还规定各级纪委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⑧[奥]凯尔森:《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沈宗灵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31、42页。

仅是规范党的规范性文件,属于‘党规党法’,并非国家的法律文件,更不是宪法性法律文件,但就其在中国宪政生活中发挥的规范性作用和地位而言,其真实效力甚至比成文宪法还重要,因此,从‘实效宪法’的角度看,党章作为规范性宪章,就其内容和发挥的政治作用而言,必须被理解为中国不成文宪法的有机组成部分”<sup>①</sup>。喻中把宪法定义为“政治运行的真实规则”,认为要深入地理解当代中国的宪法,必须从中国共产党与中国宪法的关系着眼,并将“中国共产党对于国家事务、公共事务的绝对领导”阐述为当代中国宪法的第一个理论模式,中国真实宪法体系中首要的第一条准则<sup>②</sup>。可见,党章作为党治国理政的总章程和根本规范,作为国家政治生活中的真实规则,其根本法效力不言而喻。

#### 四 党内规章研究的宪法学意义

加强党内规章研究,对于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学理论具有重要的意义。

首先,有利于回应我国宪法学面临的重大而紧迫的理论与实践问题。

2018年宪法修正案规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在中国,党对国家的领导是中国政治生活的本质规定。但是,由于在基于国家制度体系和政治过程所形成的执政过程中,党如何实现对国家的领导问题,具体来说就是党组与国家机关内党的组织与党员之间的制度化、程序化关系问题,在现有的实践中尚未获得有效解决<sup>③</sup>。也就是说,党如何确立有效的执政体制,即如何科学合理地确立党的组织与国家政权组织的关系形式、结构模式,这一问题,仍然有待于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完善。“解决这个问题的难度在于所构建的相关制度与机制,既要考虑到党内的制度要求,更要考虑到国家的制度要求,而且从有效执政的角度来看,在这两方面要求中,党内制度要求要顺应国家制度的要求。”<sup>④</sup>其中最关键的是,如何将党的领导过程与执政过程有效地区分开来,并通过制度和程序的设计,将这两个过程有机地结合为一个连续的政治过程<sup>⑤</sup>。这是我国法治建设过程中必须从宪法维度

予以认真对待并解决的一个重大理论问题。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尤其是注重不断完善党的领导法规制度。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和法的关系是一个根本问题,处理得好,则法治兴、党兴、国家兴;处理得不好,则法治衰、党衰、国家衰。”<sup>⑥</sup>十八届四中全会围绕加强和改善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提出了“三统一”“四善于”的主张,即“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同依法执政基本方式统一起来,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同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统一起来,把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善于运用民主集中制原则维护中央权威、维护全党全国团结统一”<sup>⑦</sup>。因此,加强党内规章研究,对于正确处理党和法治的关系,更好地把党的领导体制和党的执政体制协调统一起来,回应我国宪法发展完善中面临的一些重大理论问题,有着重要意义。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维护宪法权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权威能不能树立起来,首先是看宪法有没有权威。必须把宣传和树立宪法权威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事项抓紧抓好,切实在宪法实施和监督上下功夫。”<sup>⑧</sup>推进合宪性审查是维护我国宪法权威,加强宪法实施的重大实践问题。我国法治规范体系既包括国家的法律,首先是宪法,又包括党内法规,首先是党章。党内法规的制定应坚持“宪法为上、党章为本”的原则。党内法规的内容需要审核“是否与宪法法律不一致”。因此,维护宪法权威,推进合宪性审查,既要审查国家法律法规是否与宪法相冲突,又要审查党内法规是否与宪法相一致。这就表明,只有加强党内规章研究,协调党内规章与国家宪法法律的关系,探讨如何把党内规章和国家宪法纳入统一的学术范畴,才能有效回应合宪性审查这一重大而紧要的宪法实践问题。

其次,有利于拓宽中国宪法学研究领域的对

<sup>①</sup>强世功:《中国宪法中的不成文宪法——理解中国宪法的新视角》,《开放时代》,2009年第6期。

<sup>②</sup>喻中:《中国宪法蕴含的七个理论模式》,《浙江社会科学》2009年第8期。

<sup>③</sup>林尚立:《中国共产党与国家建设》,天津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78页。

<sup>④</sup>林尚立:《中国共产党与国家建设》,天津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78页。

<sup>⑤</sup>林尚立:《中国共产党与国家建设》,天津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77页。

<sup>⑥</sup>《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33页。

<sup>⑦</sup>《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日报》2014年10月29日。

<sup>⑧</sup>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人民日报》2014年10月29日。

象,将事实与价值、应然与实然统一起来,阐述一个真实的中国宪法世界。

当前,我国宪法学研究尚缺乏认真研究党内典章的学术自觉,关于党内法规是不是具有法的性质,党章是不是我国宪法的渊源,学界还存在着一些争议<sup>①</sup>。学界一直呼吁认真对待宪法,但是如何认真对待中国宪法,基于不同的立场和问题视角,学者们远没有形成宪法共识。有的基于规范宪法学和法律实证主义立场,主张认真对待宪法文本,把宪法典作为宪法学研究的唯一对象。有的基于政治宪法学和社会实证主义立场,主张超越宪法文本,把政治运行中的真实规则,现实生活中的真实宪法都纳入宪法学研究对象。而通观已有的宪法学教材和专著,特别是中国宪法学教材和专著,鲜有把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体制、权力结构和权力运行情况纳入宪法学研究范围的<sup>②</sup>。党内典章的属性是什么,党章和宪法的关系是什么,如何协调党内典章与国家宪法法律的关系,这些问题,学界还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和关注,从某种意义上说,还没有完全认真对待自己国家的宪法。

认真对待中国宪法,不仅要认真对待宪法文本,还要认真对待党章和党内典章<sup>③</sup>。在我国,宪法确认了中国共产党对国家和人民的领导地位,党的最高权力机关和最高决策机关对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重大事项拥有最终的决策权和决定权,党的领导权在国家公权力体系中居于最高的、最核心的地位。宪法法律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制定修改和不断发展完善的,中共中央向全国人大提出修宪建议已成为一项重要的宪法惯例。中国的宪法学如果在理论体系和知识结构上不涉及党的组织机构、干部选拔任用、议事决策制度、党内监督和党纪处分等方面的内容,那就不仅仅是残缺的宪法学,而且在科学逻辑上也是解释不通的。可以说,宪法学要不要研究党章和党内典章的问题,要不要把党章和党内典章作为宪法学研究对象的问题,是直接关系到中国宪法学能不能关注中国国情,真正研究中国问题的大课题,是关系中国宪法理论和宪法制度有无自信的大课题。如果中国的法治理论和宪法学理论

不把党章和党内典章纳入自己的理论视野,不加以研究,就是残缺不全的法治理论和宪法学理论,就无法解释当代中国的法治实践、宪法实践和政治实践,更遑论指导、引领法治中国建设进程了。有学者提出:“脱离了这条准则、这个理论模式(即中国共产党对国家事务的绝对领导模式),我们的宪法学理论就无法解释当代中国的宪法实践和政治实践。然而,值得我们深思的是,如此明显、如此重要的一条政治规则、宪法准则,居然就没有进入当代宪法学理论的视野。如果稍作延伸,我们还会发现,中国宪法学对于这个理论模式的普遍忽视,已经造成了一种消极的后果:宪法学理论不能解释鲜活的宪法实践、政治实践,更遑论‘改造’‘指导’实践。”<sup>④</sup>正是基于“文本与现实”的脱节和疏离,不少学者直面党和法治的关系这一法治的关键问题,直面党政关系的宪法化这一中国宪法的根本问题,从多重角度理解中国宪法,把“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视为我国的“第一根本法”,主张“中国共产党自身的性质,它所代表的利益、它的政治理念和目标、它领导人民的方式等等”作为中国宪法的核心内容,主张把“党的规范性文件,党内惯例,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学说,党的大会报告、决议和决定,党与国家之间的互动模式,宪法性法律以及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之间的互动关系等等”纳入我国宪法学研究的对象和内容<sup>⑤</sup>。这样,就将大大拓宽我国宪法学研究的领域,丰富宪法学研究的内容,尤其是解决我国宪法学研究中面临的“无米下炊”的局面。

第三,有利于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学理论体系、学科体系和话语体系,繁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学理论研究。

党内典章体系作为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研究对象和研究内容,而且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学理论体系的重要研究对象。当前,我国宪法学面临着“文本与现实、显形宪法与隐形宪法、一般宪法原理与本土特殊国情”等多重纠结的矛盾<sup>⑥</sup>。这些矛盾产生的根源和要害就在于我国宪法学理论长期以来不把党的宪法观念和主张、党

①参见曾市南:《“党内法规”提法不妥》,《中国青年报》2004年1月2日,第8版;姚岳绒:《关于中国宪法渊源的再认识》,《法学》2010年第9期。

②与此相对照的是,王世杰、钱端升所著《比较宪法》一书,在第三章论述国民政府时代之制宪时,专设“中国国民党的宪法观念”一节;在最后一章论述当时中华民国国制时,专设“党治”一节,将中国国民党的组织、权力机构及权力运行情况纳入其研究范围。

③张千帆:《认真对待宪法》,《法制日报》2001年12月2日;韩大元:《认真对待我国宪法文本》,《清华法学》2012年第6期;郑贤君:《如何对待宪法文本——法律实证主义与社会实证主义宪法学之争》,《浙江学刊》2006年第3期;喻中:《中国宪法蕴含的七个理论模式》,《浙江社会科学》2009年第8期;强世功:《中国宪法中的不成文宪法——理解中国宪法的新视角》,《开放时代》2009年第12期;韩秀义:《阐释一个真实的中国宪法世界》,《法律科学》2011年第5期。

④喻中:《中国宪法蕴含的七个理论模式》,《浙江社会科学》2009年第8期。

⑤强世功:《中国宪法中的不成文宪法——理解中国宪法的新视角》,《开放时代》2009年第6期。

⑥林来梵:《中国宪法学的现状与展望》,《法学研究》2011年第6期。

的组织、党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党内规章和党内规范制度体系纳入宪法学研究体系,无力从宪法学理论上去说明“什么是中国宪法”,去认真研究和阐述党的领导与法治的关系。

“什么是宪法”这个命题是非常重要的,也许是整个宪法学理论逻辑的一个基本的出发点<sup>①</sup>。宪法概念是宪法学研究的基础性和本源性问题之一。徐秀义、韩大元指出:“无论在西方还是中国,对宪法概念的认识远远超出了宪法概念本身所具有的学术性,它反映一定的政治文化和治国的政治原理。宪法概念的混乱,有时构成宪法的危机,甚至影响政治秩序的稳定。”<sup>②</sup>童之伟认为:“宪法概念的确定,关系到人们对宪法实质和功能的认定,同时也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宪法学范畴体系的结构和研究方法的选择,因而不能不给予特别的重视。”<sup>③</sup>可见,不搞清楚“什么是宪法”“什么是中国宪法”的问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学体系就难以真正构建起来,中国宪法学研究的“中国问题意识”就可能成为无源之水、无根之木。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对于“什么是宪法”、“什么是中国宪法”,宪法学界进行了几个回合的反思和讨论,对于宪法概念和宪法概念的中国化,对于宪法概念的起源及其在中国的演变,有了一些新的研究和界定,形成了新的观念共识<sup>④</sup>。这为把党内法规纳入宪法学研究体系提供了新的视角,积累了一定的学术资源。然而,值得引起重视的是,整个中国宪法学界仍然缺少研究党章和党内法规的学术自觉和学术氛围,这对构建“立足于中国、具有世界眼光、以中国问题的解决为学术使命”<sup>⑤</sup>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学体系、学科

体系和话语体系形成了极大的制约。这方面,国外的宪法学理论研究将给予我们很大的启发。

以著名宪法学家戴雪对“英宪”的研究为例。为反驳托克维尔“英国宪法根本不存在”的论断,戴雪认为先要正名,审问宪法的涵义。《英宪精义》把“宪法的真性质”作为“全书纲领”开篇,用来阐明“宪法是什么”的问题。戴雪认为:“‘宪法’一名,自其沿用于英格兰着想,实包含所有直接地或间接地关连国家的主权权力的运用及支配的一切规则(rules)。”<sup>⑥</sup>他认为组成英宪(The Constitution of England)的所有规则包括两套性质完全不同的原则和准则(principles and maxims):一套是严格意义的法律,它们是在法院中强制实施的规则,可成文,也可不成文,包括制定法和由习惯、传统或法官造法衍生的普通法。这些规则构成严格意义的宪法,可总称为“宪法律”(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另一套包括惯例(conventions)、默契(understandings)、习惯(habits)和常例(practices),它们也约束主权的成员、阁员和其他官员的行为,但它们事实上根本不是法律,因为它们不能被法院强制实施。为了区分起见,这部分宪法(constitution law)叫做宪法惯例(conventions of the constitution)或宪法道德(constitutional morality)<sup>⑦</sup>。戴雪之所以既研究宪法律,又研究宪法惯例,主要是因为,真正的宪法学者应该忠实解释某国的主权之格局和运作的规则的真相,不论这些规则是法律还是惯例<sup>⑧</sup>。译者雷宾南先生将戴雪的原书名“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Constitution”简称“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译为“英宪精义”,在中文版的译者序言

①韩大元:《“什么是宪法”这个命题也许是没有答案的》,《山东社会科学》2006年第8期。

②徐秀义,韩大元:《宪法学原理(上)》,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49页。

③童之伟:《论宪法概念的重新界定》,《法学评论》1994年第4期。

④参见苗连营、郑磊:《宪法学的知识转型与方法综合》,《法制与社会发展》2012年第1期;陈胜强:《宪法概念的学说史梳理与反思》,《环球法律评论》2012年第6期。另参见吕泰峰:《究竟什么是宪法》,《法商研究》1996年第6期;钱福臣:《中西宪法概念比较研究》,《法学研究》1998年第3期;王磊:《论宪法的概念》,《法学杂志》1999年第5期;熊文钊:《宪法是什么》,《江苏社会科学》2002年第1期;刘茂林:《宪法究竟是什么》,《中国法学》2002年第6期;馨元:《宪法概念的分析》,《现代法学》2002年第2期;翟小波:《宪法是关于主权的真实规则》,《法学研究》2004年第6期;郑贤君:《再论宪法概念》,《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07年第5期;童之伟:《宪法是分配法权并且规范其运用行为的根本法》;胡锦涛:《宪法的精神犹如禅一般》;林峰:《宪法是一个章程》;刘茂林:《宪法就是组织共同体的规则》;林来梵:《宪法就是做答式解释》;韩大元:《“什么是宪法”这个命题也许是没有答案的》,《山东社会科学》2006年第8期。参见胡锦涛、臧宝清:《“宪法”词义探源》,《浙江社会科学》1999年4期;王广辉:《宪法为根本法之演进》,《法学研究》2000年第2期;刘守刚:《西方立宪主义的历史基础》,山东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0-27页;王定华:《古代宪法概念变迁之中西比较》,《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报》2007年第4期;张晋生、秦洁:《从宪法的起源看宪法的本质》,《理论界》2006年第6期;王人博:《宪法概念的起源及其流变》,《江苏社会科学》2006年第5期;徐国栋:《宪法一词的西文起源及其演进考》,《法学家》2011年第4期;王定华:《古代宪法概念变迁之中西比较》,《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报》2007年第4期。

⑤韩大元:《新中国宪法学60年发展的学术脉络与主题》,《法学家》2009年第5期。

⑥[英]戴雪《英宪精义·译者序》,雷宾南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85、101页。

⑦[英]戴雪《英宪精义·译者序》,雷宾南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102页。

⑧参见[英]戴雪《英宪精义·译者序》,雷宾南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102-103页。另参见翟小波:《宪法是关于主权的真实规则》,《法学研究》2004年第6期;翟志勇:《英国不成文宪法的观念流变——兼论不成文宪法概念在我国的误用》,《清华法学》2013年第3期。

中详细论述了他选择这个译名的深刻道理<sup>①</sup>。戚渊先生在该书的中文再版序言中对雷译领略英宪的实质极为推崇<sup>②</sup>。这表明,关于宪法是什么的问题,对于宪法学研究而言十分重要,否则,人们也就无须为宪法名称的确定而劳心费力了。

巴克从宪法和党章两个文本来认识和理解党和国家的关系,提出“我们没有理由把中国共产党的党章和国家宪法分开。党章和宪法为什么用于唯一的事业呢?国家与党必须行动如一”。在巴克看来,仅仅从成文宪法角度理解“国家—政党”体制无疑是从西方中心主义视角来看待宪法问题,这种视角坚持了意识形态与国家建

制相分离,完全忽略了中国共产党在中国宪政结构中的核心地位,由此忽略了党与国家的关系,自然也就不会关注中国共产党党章的宪政意义<sup>③</sup>。

总之,只有加强党内法规体系研究,并将党内典章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学体系,认真对待中国语境中的“宪法概念”,才能立足于中国国情和现实,把脉和问诊中国宪法问题,唤醒中国宪法学研究的“中国问题意识”,促进宪法学的本土化和中国化,真正构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学理论体系、学科体系和话语体系,繁荣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学理论研究。

## On Duality of the Codes of the CPC and Its Study Meanings to Constitutional Jurisprudence

LI Bo-chao<sup>1</sup> & LIU Jian-xiang<sup>2</sup>

(1.School of Law, Hu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Xiangtan 411201, China;

2. School of Marxism Studies, Xiangtan University, Xiangtan 411105, China)

**Abstract:** The code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PC) are a general term for the Party rules and regulations formulated by the central-level Party organization to regulate the work, activities of Party organizations, and behavior of Party members, mainly including the Party constitution and the Central Party rules and regulations. The codes of the CPC have special attributes that are different from those of Party norms in the general sense, which are specially political norms confirmed and supported by the Constitution and an important basis for the allocation and operation of public power in the country. Thus, they have attributes of fundamental law and validity of fundamental law. Together with the Constitution, they form a system of fundamental law in China. Strengthening the studies of the codes of the CPC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theory of socialist Constitutional jurisprudenc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Key words:** codes of the CPC; Party rules and regulations; fundamental law; constitutional jurisprudence

(责任校对 王小飞)

<sup>①</sup>雷宾南先生说:“为着彻底探讨英宪的内容起见,与彻底明白英宪的妙用起见,英宪的研究仍不能专攻法律部分,而弃却典则部分。惟其如是,戴雪在原著中实揭橥三条大义以研究英宪。第一大义是‘巴力门的主权’,第二大义是‘法律主治’;第三大义是‘宪典依赖宪法以得到绩效力’。由此观之,我们可见戴雪的研究工作初不限于英宪的法律。倘若只以‘英吉利宪法’一名译,我以为不但易惹起误会。倘若以《英吉利宪法的初步研究》一名译,我以为不但是不信,而且是不雅。……综合以上种种理由,我斟酌再四,最后特为我的译本取名曰《英宪精义》。‘英宪’云者所以明英宪的研究,虽侧重宪法,但仍不弃置宪典也。精义云者所以表示这部书的著作艺术虽以研究三条大义为重心,但每一大义之中的仍蕴蓄许多精理,故最后实以研究英宪的全部原理及规则为主旨也。”见雷宾南译[英]戴雪《英宪精义》之《译者序》,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1页。

<sup>②</sup>戚渊先生对雷的译法极为推崇。他在该书的中文再版序言中称赞道:“通读全书,不免感到,雷译是名副其实的‘研译’,表现在:第一,力求达到领略英宪的实质。雷译本付于书中的词旨,悉心体会,斟酌再四。比如,原书名直译应为《英吉利宪法的初步研究》(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雷氏认为,英国宪法不仅包括有直接实效力的宪法性文件(法律部分),还包括具有‘间接’责效力的宪典(宪典依赖宪法获得效力),仅将 Constitution 译为宪法,不但不‘信’,而且‘不达’,而简译为‘英宪’,既含宪法,也有宪典;同时,……。表明译者对自然法背景下的英国法理念怀有深刻的认识,并达到与作者同等水平的理解。”[英]戴雪《英宪精义·译者序》,雷宾南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中文再版序文。

<sup>③</sup>参见强世功:《一党宪政模式——中国宪政模式?——巴克对中国“单一政党宪政模式”体制的研究》,《中外法学》2012年第5期。[美]巴克:《中国的宪政、“三个代表”与法治》,载吕增奎:《执政的转型:海外学者论中国共产党的建设》,中央编译出版社2011年版,第296页。